

# 爱德华兹集

## EDWARDS

[美] 哈里·爱德华兹 著 傅郁林 等译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美国法官裁判文书自选集

李楯/编

爱德华兹集  
EDWARDS

[美] 哈里·爱德华兹 著 傅郁林 译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官裁判文书自选集/(美)爱德华兹著;傅郁林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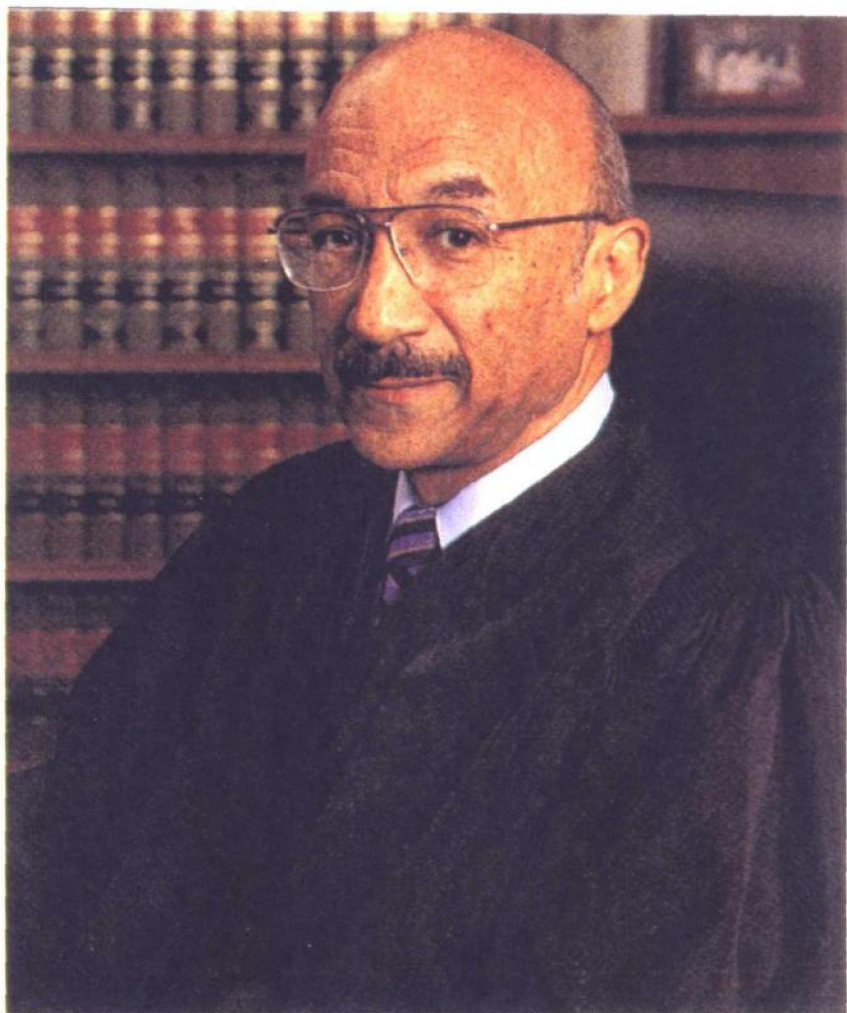
ISBN 7-5036-4220-3

I. 美… II. ①爱…②傅… III. 审判—法律文书—汇编—美国 IV. 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1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印制/张宇东             |
| 开本/A5                                   | 印张/11.5 字数/291 千     |
|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电话/010-63939796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传真/010-63939622      |
|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                      |
|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 传真/010-63939701      |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传真/010-63939777                         |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
|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010-63939778         |
| 书号:ISBN 7-5036-4220-3/D·3938 定价:22.00 元 |                      |



### 爱德华兹法官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客座教授。成为法官之前，曾先后在密西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任教。合著《作为谈判者的律师》、《公共部门的劳务关系》、《集体劳资谈判与劳资仲裁》和《高等教育与法律》。颇有影响的论文有“司法的功能与规则化违法的微妙目标”、“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法律错误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容忍”、等。爱德华兹法官还经常应邀在美国各地和世界各国演讲，1996年在华演讲稿“美国联邦法院的权限与裁决的执行”已译为中文发表。

ABT-9/104

## 作 者 序

本书选录的这些裁判文书都是由我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区联邦上诉法院任职期间制作的。由于我在上诉法院任职,故而每一个案件都涉及到审查由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初审法院)或由国会设置来执行调整特殊主体或企业的法律的行政机构所作出的裁决。初审判决或行政裁决的上诉审并不简单地只是对下级机构裁判过的同一问题进行一次复审,而是一种纠错机制,一种用以纠正可能在前面程序中所发生的错误的机制。在每一个案件中,上诉法院审查的范围及其本院审查案件所适用的标准并不相同,它们因其所审查的案件程序和争议性质的差异而变化。

所发表的这些案件样式都有案件首部,标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作出裁决的法院的名称、辩论日期及作出裁决的日期;在首部之后,按照在案件中所代理的当事人顺序列明代理律师名单;在判决书的最后,写明上诉审理该案的合议庭三名法官的姓名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法官姓名。

这些案例只是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所审各种类型案件全豹之一斑,仅仅描绘了法官们裁判案件和制作法律意见书活动的一个剪影。在每个案例之前都有一个案情简介或概要,高度概

括了提交于法庭的事实和争议问题。这些简介对于读者理解法庭意见将有所裨益。尽管由一斑而窥全豹未免有失片面,本人的写作风格也必然带有一定个性色彩,然而,这些法律意见书却展示了一幅美国联邦上诉法官工作成果的平凡画卷。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首席法官

哈里·T·爱德华兹

于美国华盛顿

## 编 者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爱德华兹(Harry T. Edwards)应编者要求特意从他自己制作的裁判文书中为中国读者选编的。除爱德华兹法官的裁判文书外,我们还将出版先后担任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首席法官的万斯廷法官和赛福顿法官自选的裁判文书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肯尼迪大法官自选的裁判文书。

组织翻译美国法官自选裁判文书的想法是在 1997 年形成的。1996 年我接受美国福特基金会之请作为他们的顾问对他们资助中国的法律项目做一个非正式的评估,由此使我的兴趣和我的一部分工作又转向司法制度和中国的司法改革研究。此后,在张乐伦(Phyllis Chang)女士任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法律与人权项目官员期间,我差不多是参与了她所资助的主要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在上海、武汉、北京为中国法官举办的世界知名法学家系列讲座;在武汉举办的 12 期(跨越 6 年的)湖北省地方法官培训;在北京举办的德国、美国模拟法庭演示及研讨和中国、美国、德国裁判文书比较研究专题讲座;在上海举办的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法官管理和法院管理比较研讨,以及在广州举办的民事诉讼证据与推理比较研讨等。在

1997年上海举办的知名法学家系列讲座上先后有四个美国法官、两个德国法官,及一个美国教授和一个日本教授为中国上海的法官讲课。作为这个项目的评论人,在与中外法官共处的两个月中,我深有感触,萌发了请外国法官为中国法官自选他们自己制作的裁判文书的念头。当时和来上海讲课的美国法官谈了我的想法。1998年,我受美国政府之请访美考察美国司法制度和法官培训时,再度见到了在上海相识的爱德华兹法官、万斯廷法官和在北京即相识肯尼迪大法官,他们又都承诺为中国法官选出自己制作的裁判文书。回国后,我先后收到他们寄来的裁判文书。其中,爱德华兹法官的裁判文书最先寄到,可能是出于谨慎,怕丢失,他给我的两个地址各寄了一份,并在一封信中说,授权我来处理这些由他制作的裁判文书。感谢傅郁林女士及胡悦琴女士、于秀艳女士、许旭女士和邵明先生在翻译这些裁判文书中认真的工作;感谢爱德华兹法官的特别助理费爱伦(Ellen Finn)女士在我和爱德华兹法官交往中和在协助爱德华兹法官选编这些裁判文书中的帮助;也感谢傅郁林女士和许旭女士、邵明先生结合中国情况为这些裁判文书所做的评论。

当这些裁判文书的中译本呈现在读者面前时,距离我起意要编译这些裁判文书的时候已经有5年了。这5年,中国的司法改革有了很大的进展:《法官法》的修改不但提高了进入法官职业的门槛,确定了法官必须经过正规的高等法律专业教育,并经过考试之后才能任职,从而有可能使没有学过法律的人当法官更难一些;法官穿上了法袍,改变了中国法官的警察形象,甚至是在最近,法官还拿起了法锤。但是,中国的法官是否已经是我们所预期的现代的法律职业者了呢?他们是否已经具备了法律职业者所特有的思维方式了呢?退一步看,在中国的大学中,法学教授和法学院、法律系中的学生是否已经向着当今世界法律职业者所特有的思维方向行进着呢?

在走向法治的路途上,有志于法律职业的中国人正任重道远,因此,他们需要有一种不同于其他职业的从业者的品格。

最后,要说的是:向中国的法律职业者介绍美国法官的裁判文



书,并不是一般地推崇美国的法官和他们所做的裁判——尽管我非常欣赏美国的法官和他们的裁判——而是为了给中国的法律职业者提供一种以之为鉴的制度。我们正走向一个开放的世界,我们正走向法治。在当今世界多元一体的格局之中,利益、主张、价值取向、文化传统不同的人要共处,各种制度不同的国家需要共处,于是就需要有最基本的和共通的规则,以使交往和对话成为可能。因此,现代法律的特质正表现在除了各国的法律因其传统等原因在运作的程序、具体的规定和次级的原则上各有特色外,它们还应该有共通的最基本的准则和理念。唯有如此,在利益多元、文化多元、政治多元前提下的一个“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新的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才能形成,法律才能于21世纪在减少暴力,消解对立,衡平利益,建立信任上发挥作用;而新的以人为本的、公正的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才是可望并可即的。法律是一种和平解决纷争的实践方式和思维方式,其前提是利益与主张不同的人对基本规则的认同和对法官这样一种职业在解决纷争中的裁判的认可。

李 楯

2002年7月8日

## 译 序

随着我国审判制度改革的日渐深入,裁判文书在排泄、吸附、挥发纷争,执行、阐释、创制法律,凝结、体现和培养法官素质等方面的价值正在获得广泛认识。裁判文书浓缩了诉讼程序制度、司法制度,以及构成司法制度运作环境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因素,成为窥探一国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的窗口,因为“不管法院的宪法地位如何,最终的书面文字是法院权威的源泉和衡量标准”。<sup>〔1〕</sup>与之相应,裁判文书改革涉及宏至宪法原则、法律文化和诉讼法基本理论等重大问题,微至文书结构、文字表达和卷宗装订等琐碎细节,如果对于裁判文书的检讨、分析、思考和探索仅仅停留在写作方法等技术层面,缺乏对决定裁判文书结构和风格的法律制度、价值目标、法制理念和法律文化背景的深层次探究,那么关于裁判文书的研究就难以在更高层次上达成共识,特别是司法实务界在崇尚和借鉴国外裁判文书风格时,信息的只鳞半爪和观点的以偏概全可能导致一些改革措施走入误区。通观我国目前围绕裁判文书改革的种种探索及官方定格,虽不乏胆量和花样,却仍受制于原有制度框架和思维模式,并未

---

〔1〕 United States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Judicial Writing Manual* vi (1991)。转引自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7页。

走出格式化的窠臼,而填充式文书的内在缺陷决定了“千案一面”的状况,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法官的审判独立地位及个性特色,都被限制在统一式样的狭小空间,无法容纳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当事人相互之间围绕诉讼标的所展开的诉讼过程,裁判文书改革所追求的审判公开、审判监督、和审判公正等等价值目标,都难以实现。

我们编译这本裁判文书,旨在为我国裁判文书改革提供一些背景资料,同时也为本人负责的“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究”课题进行资料准备。这是由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爱德华兹亲自选择的、在他看来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意见书。然而必须意识到,这种“代表性”是在具体法系和法制传统、具体国家法律制度、具体社会文化背景、具体程序功能、具体法官的个性特色……等特定语境下的“代表性”。如果我们对于这些时时影响着裁判文书风格的因素一无所知或一知半解,那么本书的价值可能与其他一些支离破碎的外国法信息一样,加深“盲人摸象”类型的读者对外国裁判文书的误解。为此,译者曾以“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为题代为译序,系统地讨论裁判文书不同功能、结构和风格及其与特定文化背景及司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希望尽可能为读者提供较为全面的视角。后来考虑到篇幅太长的译序有喧宾夺主之虞,遂经高倍删节后为此译序。<sup>〔1〕</sup>

在这些系列文书作品中,碰巧翻译爱德华兹法官的作品是一种译者与作者之间的意外缘分。两年前在北大举行的外国法学家在华系列讲座对我影响至深,而在各位演讲的法官和学者之中,爱德华兹法官的个性色彩异常夺目。当时受其幽默、明快、充满活力的魅力吸引,我想承担他的讲稿翻译,后被告知已另有安排。所以当李楯老师交给我这些由爱法官自选的法律意见书时,我颇有一种失而复得的

---

〔1〕“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究”系由诉讼法学著名教授江伟主持的“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研究”项目中的子课题,拙文“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全文刊载于江伟主编:《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节本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后收入傅郁林:《程序制度的功能与结构》(均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对判决书比较研究有兴趣者另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喜悦。可是,在翻译中我着实尝到了“以人取文”的苦头!原来爱法官的职业风格与他的个性风格大相径庭,他的文字远不象性格那样令人轻松。这些文书逻辑严谨而感艰涩,论证缜密而感繁复。作为译者,我的锐气颇感受挫,不过假如我是当事人的律师,裁判文书如此无懈可击会使我的挫败感更为强烈——这样的文书让当事人怎么可能不服气、不执行?!为了不太多地玷污这位美国法官的才华,使译作在充分体现作者思想的基础上,既保持原有的思想严谨风格,又不至于过于艰涩,我在翻译中阅读了爱法官最具代表性的一些论文,并以各种方式与之保持沟通。曾想在旅美期间与爱法官面谈,可惜恰遇“9·11 事件”,只好取消会面。

在翻译之外加上简要点评,是我在首次校对全部译稿后的临时决定,这一决定得到了编者的支持。翻译时曾给作品的核心概念和制度加上“译注”,最后却感到,在这些与中国法律制度背景差异如此巨大的裁判文书中,值得注解的东西实在太多,或许辅以“导读”方可减少误解。况且,读者类别各异,译注对于熟悉美国法的读者而言可能是画蛇添足,而对于没有美国法背景的读者却似隔靴搔痒。也曾想过采用编译的方式,但编译作品的缺点常常是译者在导读时往珍稀的佳肴中加进太多自制的调料,使读者找不出原汁原味。点评则可以让原料和佐料成份分明,即便读者见仁见智,也可根据自己的口味自行取舍。不过由于本书的出版命运多舛,现已不知本人封存于上世纪末叶的那些轻盈花俏的随笔,还有许旭博士和邵明师兄两位合译者以法理学功力琢成的那篇深邃短小的论文,其可读价值能否经得起三年的冲刷而不大为褪色?在我,为了一条花边或一排纽扣去买一件贵重的衣物、为了一张书签或一副封面去买一本厚厚的书刊,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于是心中侥幸,或许有如我一般“爱楼买珠”者,由于对点评话题的关注而翻阅此书,从而发现爱德华兹法官这本精美的作品。

### 一、美国裁判文书的功能与结构

这些博证旁引长篇阔论的裁判文书可能使中国法官望而兴叹：倘若每一宗案件都如此精雕细刻，在法院等待判决的案件岂不堆积如山？！其实，如此长篇阔论的裁判文书在美国仅占极小比例，只是美国裁判文书一如其纠纷解决机制一样繁简分明。<sup>〔1〕</sup>美国裁判文书分为两种类型或形式：一类是司法命令(judicial order)，一类是司法判决书(judicial decision)，又称司法意见书(judicial opinion)，如本书所集。两种裁判文书都包含司法机构对案件的处理结论，即司法裁判(judgement)，但司法意见书中还要对作出这一裁判的理由(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进行陈述、分析和论证。初审法院的司法裁判95%以上都是以司法命令的方式发出，不必制作司法意见书，即通常所说的初审判决(trial judgement)；只有复杂或新型案件才需要制作意见书；而那些对司法先例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案件，则需要制作象本书这样全面而细致的意见书，其总量大约占初审法院裁判文书的1%。<sup>〔2〕</sup>这些制作司法意见书的案件和值得写出更全面和细致备忘录的案件，一般都公开在计算机网上供公众查询。在上诉法院，所有的案件都必须制作司法意见书但通过20世纪70代以来上诉法院的普遍改革，进入“快车道”的案件仅制作不予发表的意见书。这些案件的意见书一般非常简短，不能作为判例引用。目前在联邦系统的上诉法院中，不发表的案件平均占70%以上，一些州的上诉法院比

---

〔1〕 比较法学家曾作过统计，以全部裁判文书相计，冗长、详尽、富有个性的美国裁判文书与简短、扼要、法条主义的法国裁判文书的字数总量大致相等。

〔2〕 另外，我们始终不能忘记一个事实，进入审判程序的民事案件仅占全部诉至美国法院案件的2%—5%，其他案件则在审前程序中以各种其他方式处理了。那些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处理的案件不必制作司法意见书。至于美国特有的“简易判决”如即决判决、就法律问题所作的判决、根据诉答状作出的判决等等，请参见《美国联邦民事程序法》第54条关于judgment的定义及有关教科书对这一条的解释；另参见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例更高。<sup>〔1〕</sup>美国还有些更简单的 order 称为“背书命令”，也就是命令直接写在含有该项请求的纸的背面，比如，“兹命令，准予所请”。然后签上自己的名字，注明职务和日期。这类 order 大部分相当于我国的司法决定书，主要处理诸如请求延期开庭这样的程序事项。值得注意的是，译为中文“裁定”、“命令”的美国 order，与我国司法“裁定”和司法“命令”不能对号入座，它在不同场合与我国判决主文、裁定主文和司法命令甚至司法决定的适用范围有交叉关系。比如，在制作司法意见书的裁判文书中，order 构成相当于我国“判决主文”的部分，与 judgement 同义。下文在讨论“裁判文书”的功能时所称的美国裁判文书，与我国意义上的判决书和某些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直接影响的裁定书相近。

在我国实行裁判文书改革初期，一些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字数作出硬性要求，法官们在超负荷积案和审理期限的压力下无力应付，以至后来以增加说理为核心的裁判文书改革又退回原地。这种对裁判文书的繁简、长短和格式选择的形式主义，特别是不分案件繁简和当事人的意愿，一律开大庭、写长文书的做法，除了基于特定司法行政管理机制下的利益驱动（诸如追求改革政绩）之外，主要缘于对裁判文书在司法制度中所承担的功能、对复杂程序和简易程序的价值取向、以及美国各级法院在司法结构中的具体职能缺乏充分了解。

简而言之，裁判文书的功能是由司法制度的功能确定的。民事诉讼制度的功能，一是通过国家司法机构对私人之间的纠纷的介入，回复被纠纷所破坏的法律秩序；二是通过对个案纠纷的司法裁判，创

---

〔1〕 根据美国法院管理办公室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提供的资料，1999 年联邦上诉判决中有 78% 被放入不予发表和不准引用的这一栏筐里。而其中有一半联邦法院公布了禁止引用和在法院讨论未发表的意见的规则。Salem M. Katsh & Alex V. Chachkes, "Constitutionality of 'No-Citation' Rules", *The Journal of Appellate Practice and Process*, Vol. 3, 2001.

制可供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全社会成员参照的行为规则。<sup>〔1〕</sup>不同法系、不同诉讼模式、不同审级的司法程序在满足上述两方面目的方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并由此决定判决书的风格差异。在成文法国家,司法的功能主要侧重于前者,民事诉讼在创制规则的功能只有在最高法院层次上才被或明(如德国)或暗(如意大利)地承认;在判例法国家,司法在通过先例创制规则方面的功能主要由上诉法院承担。比如在美国联邦和州两套司法系统各自的三级司法结构中,初审法院的主要职能是解决纠纷和维护先例的正确适用,在创制先例方面的作用十分有限,上诉法院(中级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是美国职能意义上的“上诉法院”)在创制法律方面发挥着更明显的作用,并且上诉法院在产生新的先例时适用的程序也有别于普通案件的审判程序。这种审级职能分层的技术在我国尚未陌生,但对于理解美国裁判文书的结构特别重要。<sup>〔2〕</sup>与上述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相应,裁判文书至少具有两项基本功能:

其一,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宣示由法庭确定的权利义务。这一功能通常体现在司法结论中,在大陆法系国家表现为“裁判主文”(大都写在文书开篇,而不象我国这样写在结尾),司法结论是由裁判者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回应,作为当事人实现其实体利益的依据,因此要求明确、具体、没有歧义、便于执行。这一结论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裁判者自身产生法律拘束力。不过,由于美国上诉法院的角色定位是作为初审法官的审查者或监督者,根据初审记录审查初审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法律事实问题,而且在实行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陪审团对于事实问题享有任何法官——包括上诉法官——不得干预的专属裁判权。因此,美国上诉法院不直接处理

---

〔1〕关于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大陆法系各国有多种学说,可参考我国大量的民事诉讼法学专著和论文。但无论学术争议的结论如何,民事司法制度在解决纠纷和维护秩序这两个方面的基本功能都是毋庸置疑的。

〔2〕参见傅郁林:“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人民法院报》2002年3-4月;江伟主编:《中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究》,前掲书。

事实问题,对于初审法官涉及法律问题的判决错误,上诉法院也不直接改判,而是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sup>〔1〕</sup> 上诉法院对于案件重审的处理意见十分明确,对初审法庭有拘束力。读者将从本书中伯特尔政府案、休斯教案、太阳公司案等诸多案件的判决书中看到这种处理方式。

其二,向当事人、上级法官、社会公众和未来法官报告司法过程。裁判文书这项功能由司法制度的上述两项功能派生:基于解决纠纷的功能,对司法过程的了解有助于消除当事人的敌对状态,达到从根本上解决纠纷的目的,有助于司法获得正当性和权威性,为此,裁判者必须向当事人和事后监督者(上级法院)报告和解释司法过程,以证明裁判者的公正、权力未被滥用;<sup>〔2〕</sup> 基于创制规则的功能,对案件事实的具体描述和对适用法律(包括成文法和司法判例)理由的具体解释,有助于公众了解同类情形的法律后果,有助于将要遵循这一判例的后来法官对于手中的案件是否符合适用这一判例的情形作出正确判断。由于在美国陪审制传统下,初审裁判是由陪审团在法官的法律指导下作出的,陪审团的裁判是宪法作为一种人权保护的制度设置并由当事人自主选择适用的程序,而且当事人律师直接参与复杂、精密的陪审团产生过程,因此陪审团的判决(verdict)被认为是代表人民的声音,不需要说明理由,这也是大部分美国初审判决只有简短结论的原因之一。相反,代表政府行使司法权的法官却必须公开其形成判决的事实、法律依据,特别是在创制新的判例时,这种令

---

〔1〕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一般发回原审法官重新审理,除非原审判决存在特别重大或离奇的错误,以至于上诉法院对原审法官的中立性产生怀疑,上诉法院指定由初审法院的另一法官审理的情况十分少见,对于受此惩罚的原审法官而言,这是十分丢脸的事。

〔2〕 民事诉讼与仲裁、调解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都具有向当事人提供救济和解决纠纷的功能,但不同纠纷解决机制中裁判者所依赖的正当性资源不同,裁判文书的在获得信任方面的工具性价值就大为不同,一般说来,自治和合意成分越多,对裁判文书的要求越低,相反,象司法这样依赖于国家强制(权力)而取得裁判权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于裁判者通过文书解释司法过程的要求就异常强烈。“原因很简单,公正必须来源于信任。”英美陪审团的裁判不必说明理由,从另一角度支持了这一结论。



人不放心的权力更需要公开其思维过程,说明理由(holding)——后法官是从前法官的判决理由中寻找司法前辈对法律的解释的——这些理由对后来同类案件产生一般拘束力,亦即,在裁判文书结构中,对本案当事人和裁判者以外的人产生拘束力的是判决理由,而不是判决结论。读者可以循着这些裁判文书中的“分析”部分,寻找美国法律渐进发展的源头活水。

## 二、裁判文书的个性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从裁判文书的个性特色来看,法官表意的随性程度常常因审理案件的法院和被审理的案件审级升高而增加,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般说来,级别越高的法院所管辖的一审案件越复杂、社会影响越大,对案情进行综合分析和社会利益进行全面权衡的要求就越高;级别越高的法院在实行审判监督、统一司法方面的作用越大,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内在要求越高;在大陆法国家,法官选任和晋升制度体现法官素质与法院级别相适应、基本上保证上级法院法官水平较下级法院法官为高的状况,素质越高的法官似乎越有理由、有能力在裁判文书中展示法官个人的法律智慧和在文字才华。

不过,从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来看,裁判文书的个性从总体上取决于一国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对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容许度。法官通过裁判文书陈述法庭选择、解释和适用法律的决策过程,一方面是对法官任意行使司法权力的程序控制,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有利于抵制社会各界对司法独立性的无端干预,并合法地扩大司法机构的审查权。目前我国尚未确立司法机构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权,但是在民事审判中,法官经常在政出多门的情况下进行规范效力评价和法规选择,特别是在改革和经济体制转型时期,大量的民事纠纷如土地纠纷、房产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及家庭财产纠纷等等,大都产生于对地方法规和部门法规的具体规定的不同理解这些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许多相互抵触、充满了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色彩,有的与基本法的规定明显冲突,甚至违背宪法的基本精